基隆市環境保護局駕駛扣(減)發安全獎金基準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	行	規	定	說	明
本基準依地方機關環保車	<u>壹、</u> 本基	準依地	方機關	環保車	本點酌作文:	字修正
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	輌駕	駛安全	獎金支	給要點		
第四點規定訂定之。	第四	點規定	訂定之	. •		
二、安全獎金適用對象:					一、本點新	增。
(一)以實際從事駕駛清潔車					二、針對適	用對象範圍詳細規
輛之駕駛。					定。	
(二)重機械、特種車輛之操						
<u>作手。</u>						
	參、應徵)	へ 誉服 征	没其職和	務奉准代	一、本點刪	<u> </u>
	理者,得	依規領	東震馬	史安全獎	二、為現行	無代理職務相關規
	<u>金。</u>				定,爰冊	州除代理人之獎金制
					度。	
三、駕駛服務認真,達成工作					一、本點新	增。_
要求者,按月發給安全獎					二、因應「地	也方機關環保車輛駕
金;其獎金支給基準,每					駛安全	獎金支給要點」112
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一千					年 12 月] 1 日生效,調整每
五百元範圍內。					人每月	最高在新臺幣一千
					五百元	範圍內領取安全獎
					金。	
四、支領本獎金人員到(離)職					一、本點新	增。
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,					二、依據個	人實際工作日計算
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					覈實發	給獎金,爰新增規
覈實計發;至每日應計發					定。	
之基準,按當月獎金數額						
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						
<u>算。</u>						

五、扣(減)發獎金:

- (一)擔任駕駛工作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,扣發當月全 部獎金:
 - 1、全月未執行駕駛工作者。
 - 2、執行駕駛工作發生 交通事故,並報出 險者。(以發生事 故報告書簽案核准 日當月扣發)
 - 3、執行駕駛工作有違 反「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」並遭告 發處分。(含車輛未 定期檢驗)。
 - 4、<u>未落實原廠手冊定</u> 期保養者。
 - 5、因執行駕駛勤務 時,受申誠以上懲 處者。(若因發生事 故已扣發安全獎金 者,不需再扣安全 獎金)
 - 6、違反焚化廠、資源 回收場、掩埋場進 廠(場)作業規範。
 - 7、違反基隆市環境保 護局安全衛生工作 守則。

貳、扣(減)發獎金基準:

- 一、每月領取獎金之人員除請 規定日數內之事假、病 假、婚假、喪假、產前 假、婚假、流產假、陪產 假、捐贈骨髓或器官假、 体假、公假、補假及公傷 假等核發全月獎金,其餘 假別(包括遲到、早退)每 日扣減獎金新台幣貳拾 元。
- 二、無故未出勤(曠職)者,每 日扣減獎金新台幣壹佰 元。
- 三、當月出勤未達十五日(包括 第一、二項假別)扣發當月 全部獎金。
- 四、駕駛在執行勤務核有過失 受申誠以上懲處者、違規 或肇事者扣發當月全部獎 金。

- 一、點次變更。
- 二、針對各項扣減發事項條列 式規定,並按程度輕重扣減 全部或一部份獎金。

- 8、經查屬實車輛洩漏 污水、機油污染道 路,及垃圾、回收 物飛散掉落道路致 發生事故者。
- 9、擅自收費代清運垃圾者。
- 10、經查出車前酒測未 通過或酒駕屬實 者。
- 11、未經請假無故不到 或被記曠職者。
- (二)擔任駕駛工作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,扣獎金900 元:
 - 1、交辦之工作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者。
 - 2、無故不依指定路、 定點、定時收運垃 圾及回收物者。
 - 3、未保持車輛乾淨整潔者。
 - 4、<u>出勤前未依規定檢</u> 查車輛者。
 - 5、經查屬實車輛洩漏 污水、機油污染道 路,及垃圾、回收 物飛散掉落道路等 造成環境髒亂者。

(三)請假者依下列扣(減)

發當月獎金:	
1、於規定日數內之婚	
假、喪假、娩假、	
<u>陪產假、休假、公</u>	
<u>假、生理假、公傷</u>	
<u>病假,獎金照常發</u>	
<u>給;妊娠未滿三個</u>	
月流產請普通傷病	
假而未請產假者,	
<u>亦同。</u>	
2、遲到、早退者每次	
<u>扣(減)發獎金50</u>	
<u>元。</u>	
3、於年度內已請滿規	
定期限之事、病	
假,再請事、病假	
者每次扣(減)發獎	
金100元。	
4、當月核有過失受申	
誠以上懲處者經功	
過相抵後,可請領	
全月獎金。	
6、發生事故應 100%	
無筆責,方可請領	
<u>獎金。</u>	
六、其他違反本局職工工作規	一、本點新增。
則或影響局譽者,經專案	二、針對新增第五點條列式規
簽准,依批示規定辦理。	定未盡之違反職工工作規
	則或影響局譽者專案簽准
	辦理之規定。

七、當月應扣(減)發之獎金如		一、本點新增。
已發給者,應予追繳或扣		二、針對當月因事件扣減獎金
<u>抵。</u>		訂定事後追回條款。
八、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		一、本點新增。
獎金者,不得同時兼領本		二、依據「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
<u>獎金。</u>		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」,訂
		定不得同時兼領獎金規定。
九、本基準經局務會議通過後	<u>肆、</u> 本基準 <u>簽奉局長核准</u> 後實	點次變更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實施,修正亦同。	施,修正亦同。	